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5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陳文雄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字第2656號執行指揮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文雄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然執行時，檢察官以受刑人有「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治之效，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而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聲請，然受刑人母親已高齡85歲，並患失憶症、阿滋海默症，而受刑人自己亦有雙重腦部、身心障礙之證明，受刑人家中只有妹妹和住斗六之大哥，受刑人擔心家母無人照料，請鈞院審酌前情，准予將受刑人所犯刑期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惟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為有罪判決，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認罪協商後，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18號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部分處有期徒刑6月（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）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

01 訴，經本院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43號判決，以受刑人於原審
02 坦承犯行並與檢察官達成協商合意，其上訴理由與刑事訴訟
03 法第455條之10所規定得提起上訴之要件不符，自屬不得上
04 訴，其上訴不合法，而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揭判決書、本院
05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。是本院所為之判決，僅屬程序判
06 決，並非實體判決，且未於主文實際宣示主刑、從刑，自非
07 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甚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管轄法院
08 應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，受刑人以「陳述書」為名誤向本院
09 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13 法官 張少威

14 法官 顧正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莊佳鈴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